#

## 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2021年度“纪检监察电视栏目制作”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预〔2020〕21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纪委）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6月对2021年度“纪检监察电视栏目制作”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0.2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加强反腐倡廉宣传工作，2013年，经北京市纪委、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电视台协商，对北京电视台原党建频道播出的《廉政北京》栏目进行转型。基于安全和保密工作要求，指定北京广播电视台组建团队拍摄制作。2014年9月，新栏目《镜鉴》在北京电视台播出。2017年，北京广播电视台机构调整，原承制下属单位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划归至歌华传媒集团，现名为北京歌华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月，为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需要，强化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舆论范围，经北京市纪委领导批准，《镜鉴》栏目改版更名为《清风北京》。2020年起，为支持《清风北京》节目的拍摄与制作，市纪委宣传部申请“纪检监察电视栏目制作”项目经费，随同部门预算编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后项目正式立项。

实施该项目的目的就是通过制作《清风北京》电视栏目，聚焦纪检监察工作主责主业，宣传北京纪检监察工作成果，深入挖掘中国古代廉政文化内涵，大力弘扬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使之成为新形势下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资源，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以生产《清风北京》电视播出节目为主，是北京市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以来，首都地区第一档围绕纪检监察中心工作制作的电视栏目，它体现了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和意志，真实记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在北京地区的实践进程，不断总结北京市先行先试的经验方法，深刻剖析一系列违纪违法案件，做到警钟长鸣，震慑常在，是首都纪检监察领域的“焦点访谈”。同时，挖掘历史文献、红色遗迹、革命人物、文化场馆、家风家训中的勤廉故事，宣传北京廉洁文化建设。

项目每年生产52期节目，节目内容分为两个板块：纪实专题版块、清风故事版块。每期时长20分钟，于每周五13:45 BTV新闻频道首播，每周日22:36 BTV科教频道重播。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市纪委本级行政，具体由市纪委宣传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市纪委监委宣传部每年与第三方机构签订“《清风北京》电视栏目制作合同”，明确合作事项，提出制作具体要求，规定费用金额、支出方式、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方面条款。

在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市纪委制定了较为严谨的工作规程。项目由第三方机构专人经办、初审，再由市纪委监委宣传部集中审核把关，相关领导签字确认，最后上传至项目播出平台，经由播出平台复审后每周固定频道、时间段播出。为使工作扎实推进，市纪委建立了“《清风北京》电视栏目审看制度”和“《清风北京》制播制度”，从选题申报、采编、审核到播出，每一个环节都由责任人签字负责，责任到人，保证节目安全播出。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选题报送方面。规范报送流程，统一报送格式表格，明确了报送选题必须为正向、积极、能体现纪检监察业务工作，具备清廉、红色元素的内容。选题由第三方机构报送，市纪委宣传部梳理筛查后，呈报上级主管领导签批，而后反馈至第三方机构进行制作。

（2）节目摄制方面。由市纪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第三方联系制作，开展采访、撰稿、剪辑工作，编导、摄像、责编、配音、主持人等工作人员全部为具有多年广播电视从业经验的行家里手，全部签订节目保密协议，确保节目内容播出前不泄密、不外传。同时，建立媒资管理系统，存储了开播以来四年的全部节目素材。

（3）节目审核方面。节目稿件和节目成片的审核是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的保证。为此设立了三级审看制度和节目奖惩制度，即稿件完成后经过节目组自查、被采访单位复审、市纪委监委宣传部终审和主管领导签批的系统流程。稿件确定后进入剪辑环节，成片同样经过节目组自查、被采访单位复审、市纪委监委宣传部终审的系统流程。成片审核环节又设立节目评级制度，即设立A、B、C三档，每级由评分分值区间确定级别。并针对片中的出现的错别字、夹帧等质量问题予以处罚。此外，为确保节目质量，还引入广播电视行业资深专家顾问参与审核评分，从电视播出专业角度增加一道安全播出的“防火墙”。

（4）节目播出方面。节目审核无误后，批复第三方机构送播，经由播出平台入库待播。此环节还要经过播出平台，也就是北京电视台方面的多次技术审核和节目审查环节，层层把关。为了应对可能发生的一些不确定事故，还设置了备播制度和人员备案机制，在播出平台长期动态存放备播节目，防止播出事故发生，同时配备工作人员轮岗制度，确保有三人可完成送播任务。

（5）收集意见反馈方面。自我批评和接受批评是增进节目可持续性的有效途径。为此，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收集各方反馈意见，从目前掌握的信息看，项目产生的效果是正向、积极的，既得到了全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的高度认可，也得到了广播电视行业的专业认可，成为宣传北京市纪检监察工作成果，传播廉洁文化，营造清廉社会氛围的一个有益平台。

4.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申请预算资金493万元，预算批复493万元。项目实际支出493.96万元，超出的0.96万元由其他宣传工作经费支付。

市纪委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设置项目资金专户，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项目资金分两次支付给第三方专业机构，2021年7月1日前支付345.77万元，2021年12月1日前支付剩余款项148.1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预期总目标

通过制作《清风北京》电视栏目，聚焦主责主业，宣传北京纪检监察工作成果，深入挖掘中国古代廉政文化内涵，大力弘扬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使之成为新形势下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资源，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第一阶段目标，探索纪检监察业务的电视化表达，摸索形成项目生产标准化流程；第二阶段目标，拓展宣传领域，不断提高项目影响力与公信力；第三阶段目标，整合市区两级纪检监察资源，形成共融互通、上下协同的纪检监察宣传格局。

2.2021年年度目标

全年生产52期节目，每期20分钟，约1040分钟节目量，制作相关短视频3-5个，宣传渠道12个。节目收视率0.15以上，电视节目转播率90%以上。主要面向以党员干部为主体的社会大众，满足全市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对纪律教育需求，提升社会大众对纪检监察工作的认知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与重点

1.评价目的

通过对“纪检监察电视栏目制作”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反映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情况，并针对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提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绩效改善等方面的建议，切实增强部门支出责任，强化监管和完善追责问效机制，防控支出管理风险，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重点

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本次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21年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价的资金为493万元。评价重点为：一是根据项目的申报资料及实施方案，考核项目实施内容及任务是否完成，实施内容是否与原设定的项目内容和目标以及批准的项目预算一致，其成效是否达到预期；二是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的各环节，检验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通过查阅资料、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开展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预〔2020〕2146号），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满分100分。项目决策指标（15分）主要评价立项目项决策、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等内容；项目过程指标（25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和管理、组织实施等内容；项目产出指标（40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方面内容；项目效益指标（20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特点，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一、二级指标基础上，根据评价要点，设置三级指标。并根据各级指标的重要性赋予不同权重和分值。在具体评价过程中，评价专家组根据收集的证据和评级规则，凭借对项目的深入了解和在预算绩效管理领域的专业判断对项目绩效进行打分和评级。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分为优、良、中、差。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本次评价工作遵守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具体实施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3日，包括准备、实施、总结及应用三个阶段。

1．准备阶段的主要工作

（1）组建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北京市纪委财务处、北京工商大学绩效管理研究院共同组成。

（2）撰写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工作时间进度安排、方式方法、评价内容及保障机制等，并报北京市纪委财务处审阅、同意。

（3）组建专家组。遴选相关业务专家2名、管理专家2名和财务专家1名，组成评价专家组，确定1人担任专家组组长。

（4）沟通收集资料。与项目单位—北京市纪委取得联系，明确应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提交时间，就提交材料中容易出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的安排及有关注意事项进行说明和指导。

2．实施阶段的主要工作

（1）收集审核资料。工作组对北京市纪委提供的材料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及勾稽关系进行审核，及时将审核意见反馈项目单位，要求时限内补充资料。

（2）项目单位补充资料后，工作组及时征求专家意见。专家就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一步提出补充意见，并研讨确定评价指标体系。

（3）召开专家正式评价会议。6月20日召开正式评估会，由项目单位进行汇报，专家进行现场质询，通过双方充分交流沟通，专家出具个人意见及评分。

3.总结阶段的主要工作

（1）撰写报告。工作组根据专家组最终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初稿，上报市纪委。

（2）反馈绩效评价报告。依据北京市市纪委的意见，工作组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后，形成报告终稿,提交市纪委。

三、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专家综合评价,纪检监察电视栏目制作项目得分90.2分，绩效级别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12.24分、项目过程得分为22.8分、项目产出得分为37.6分、项目效益得分17.56分。

评价结论：项目决策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及鲜明的政治意义，项目需求明确，与北京市纪委的职责定位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相符。项目管理流程较规范，项目既定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基本实现。但是，资金风险研判还不够精准，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在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纪检监察电视栏目制作项目主要内容是生产制作《清风北京》电视节目，是北京市纪委为适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新形势，强化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舆论范围，在原有《镜鉴》栏目基础上改版而成的全新的纪律教育电视专栏节目。项目实施具有鲜明的政治意义，符合市纪委职责定位和年度工作计划。立项依据充分，项目需求明确。项目立项申请、设立规程较规范。但项目单位对项目以往实施情况梳理分析不够，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还有提升的空间。**该指标分值为15分，评价得分12.24分，得分率为81.6%。**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规定了全年的任务目标和实施进度。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中，项目具体业务活动和流程较规范。市纪委制定了“《清风北京》电视栏目审看制度”和“《清风北京》制播制度”，以及较为严谨的工作规程，从选题申报、采编、审核到播出，每一个环节实行专人负责，责任到人，保证节目安全播出。在对第三方每周提供的项目产品，严格按“《清风北京》电视栏目审看制度”和“《清风北京》制播制度”执行。项目由第三方机构初审后，由市纪委监委宣传部集中审核把关，相关领导签字确认，最后上传至项目播出平台，经由播出平台复审后在固定频道、时间段播出。实施进度按工作计划进行，未出现任何播出事故。但项目在过程管理资料的留痕以及合同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2.8分，得分率为91.2%。**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实施进度按工作计划进行，未出现任何播出事故，收视效果总体平稳。2018年至今共制作节目229期，总时长4580分钟，其中2021年制作52期，时长1040分钟。此外，为扩大宣传面，项目单位开发制作了清风北京电视栏目衍生产品。以栏目为依托，项目单位每年都有针对性的制作下发节目光盘册，以充实基层廉政学习材料，如制作发行半年节目季刊系列、不忘初心系列、家书见初心系列、党史中的清廉故事系列、清风北京“以案为鉴 以案促改”系列等DVD光盘册，总计近6000余套。另外与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初心 使命 家书》和《党史中的清廉故事》图书，受到了广大党员干部的一致好评。为适应新媒体传播，每年保持生产节目短视频80个以上，生产节目以外短视频近40个，微电影1个。但个别产出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到年度计划值，如平均收视率0.0287未达到预期。**该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7.6分，得分率为94%。**

（四）项目效益情况

《清风北京》栏目自开播以来，不断创新节目表现形式，开拓新的宣传渠道，形成了以清风北京电视为中心，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北京纪检监察网、学习强国、今日头条、北京日报App、清风北京微信公众号等多个传播平台的二次传播，成为市纪委监委“清风北京”传播矩阵的有效组成部分。节目多次被评为北京市年度优秀广播电视节目，多次受到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收听收视报告表扬，北京电视台新闻中心编前会也对栏目在走基层方面给予了多次肯定评价。2021年，栏目播出时间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每周六播出，改为了每周五首播，每周日重播，进一步扩大了受众人群。节目的开播提高了人民群众对纪检监察工作的认识，总体效果良好。但项目单位对绩效成果展示不够充分，且未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料。**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56分，得分率为87.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资料提供不完整。

作为延续性项目，对以往实施成效、存在的不足缺少梳理和总结，对节目收视率、受众反馈、传播矩阵宣传效果、融媒体的发展趋势等缺少分析，对拓展“清风北京”传播矩阵计划缺乏必要说明。且预算编制的依据及第三方承制方的遴选决策资料未提供。

（二）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数量指标的内容为“制作节目52期、每期时长20分钟；制作相关短视频3-5个。宣传渠道12个”，质量指标设置为“节目收视率0.15以上”，两者不完全匹配，未根据产出数量指标设置质量指标；进度指标未分解；效益指标较笼统，不完整；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设置。

（三）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

一是对第三方的服务标准、质量控制、履约验收机制等不够明确。二是合同签署不够规范。合同价款与预算不符，合同金额493.96万元高于申报金额493万元，且缺少服务起止日；三是过程管理留痕资料不全面，选题、审核资料不完整。

（四）项目绩效成果展现不够充分和完整

项目的绩效资料搜集整理与总结不够充分，绩效报告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以往年度的比较分析、同类节目对比等绩效挖掘不够深入。个别产出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到年度计划值，如电视节目转播率是否达到90%以上不明确；多期的收视率低于0.01，平均收视率0.0287未达到预期。支撑项目实施绩效的有效资料不足，12个宣传渠道播放、受众资料未提供，且未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料。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需求调研，进一步提升项目决策和实施的有效性

加强受众分析和需求调研，了解目标受众的收视习惯和媒介使用习惯，理性分析新媒体环境下，电视媒体是否仍是目标受众最常使用的媒介，结合年度工作重点，进一步明确项目定位、节目形式与内容选取、宣传方式、宣传媒介等，提高立项决策的科学性。

在节目制作上，进一步丰富选题，优化板块结构，将新闻资讯类与专题类相结合，历史挖掘与当下热点相结合，提升话题性和实效性；加强叙事方式、表现形式、拍摄手法和镜头语言的风格构建，提升艺术性和辨识度，以带动收视率和传播效果，扩大节目的影响；进一步进行资源整合，完善全媒体传播矩阵，增加联合与合作，同一期节目可根据内容选择不同媒介进行再剪辑投放，形成立体传播，构建主动传播。

（二）增强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申报工作效率

加强投入产出分析，合理测算项目成本构成，明确预算依据和预算审核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成本控制，规范、合规申报、使用财政资金。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参照同时段和同类节目确定科学的收视率指标，并将满意度和认知度调查落到实处，以利于绩效管理和评价。

（三）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注意落实主体监督管理责任，明确项目过程监管机制，有效指导和约束项目的实施。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控意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完善服务方（节目承制方）遴选程序，规范对第三方的服务标准、质量控制、履约验收机制。

加强合同管理，规范签署合同，完善合同支付、执行、验收等风险控制机制。

（四）注重项目绩效资料的归集和分析，充分展示项目绩效

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绩效资料的归集，加强对相关数据和资料的

汇总分析，全面展示项目绩效。规范绩效报告的撰写，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深度分析，充分体现项目在清风北京传播矩阵中的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

重视满意度调查，明确调查范围和调查对象，依据项目内容和管理需要科学设计调查问卷，加强统计分析和结果应用，为效果呈现提供支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材料为基础。

附件1：“纪检监察电视栏目制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纪检监察电视栏目制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1：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机构运行保障类）**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纪检监察电视栏目经费 | 项目类型 | 机构运行保障 |
| 一级主管部门名称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 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行政 |
| 项目属性 | 延续性项目 | 项目期 | 长期 |
| 项目实施责任人 | 郭云峰 | 项目实施责任人联系电话 | 13811521561 |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6位小数） | 493.000000 |
|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6位小数） | 493.000000 |
|  其他资金（万元，6位小数） | 0.00000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通过制作《清风北京》电视栏目，聚焦主责主业，宣传北京纪检监察工作成果，深入挖掘中国古代廉政文化内涵，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使之成为新形势下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资源，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值 |
| 机构运行保障 | 纪检监察电视栏目经费 | 数量：制作节目52期、每期时长20分钟；制作相关短视频3-5个。宣传渠道12个。 |
| 质量：节目收视率0.15以上。 |
| 进度：2021年12月中旬之前完成。 |
| 成本：项目预算控制数493万元。每期节目制作经费9.23万元，52期节目制作经费共计479.96万元；相关短视频制作经费13.04万元。 |
| 效益：电视节目转播率90%以上。主要面向以党员干部为主体的社会大众，满足全市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对纪律教育需求，提升社会大众对纪检监察工作的认知度。 |

附件2：

**纪检监察电视栏目制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点** | **分****值** | **专家****评分**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3 | 2.74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2 | 1.7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3 | 2.5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2 | 1.3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3 | 2.3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2 | 1.7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的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25分） | 资金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 情况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公式中的实际到位资金为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为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5 |
| 预算执行 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公式中的实际支出资金为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为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4.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5 | 4.5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 | 5 | 4.6 |
| 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5 | 4.2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40分） | 产出数量 （10分） | 实际完成情况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公式中的实际产出数为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为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9.7 |
| 产出质量 （10分） | 质量达标情况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公式中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为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8.9 |
| 产出时效 （10分） | 完成及时情况 |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与设立绩效目标时设定的进度指标值是否相符。 | 10 | 10 |
| 产出成本 （10分） | 成本节约情况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公示中的实际成本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财政批复的项目预算为准。 | 10 | 9 |
| 效益 （20分） | 项目效益 （15分） | 社会效益 | ①节目制作是否真实记录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在北京地区的实践进程 | 15 | 13.6 |
| ②节目制作是否深入挖掘廉政文化内涵，使之成为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资源 |
| ③节目制作和播出是否有利于提升社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认识度 |
| ④节目制作和播出是否有利于强化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 |
| 满意度 （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上级部门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 5 | 3.96 |
| **合计** | **100** | **90.2** |